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楷捷
電話：8462860
電子信箱：d16132000@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1792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度核定本縣富源國小附設幼兒園等10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01363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富源國小附設幼兒園等10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52萬8,000元整，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詳如附件核定表，請各園至遲於111年5月30日前完成發包並檢附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及收款收據各1份報府請款（會計子目代號：CE0142）。
- 三、請於111年2月10日前提供「預定辦理進度表」1份報府，倘未積極辦理，將視情形取消經費之核定並收回補助款。核結時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 四、請各幼兒園執行時，設施設備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建築相關法規，並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另相關材質之選用應請考量園舍所在地區之氣候及環境條件，相關尺寸之擇定建請參酌我國2至6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計測資料（詳見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http://www.ece.moe.edu.tw) / ），以利各項設備之長久使用；進行工程施工時，應注意相

關安全問題，及是否影響教學工作，並避免於上課期間進行，以保障幼兒安全，維護教學品質。

- 五、本案有關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500萬元以下之工程以8.6%為上限；另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級裝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500萬元以下之工程以3%為上限。
- 六、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補助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設備上應以標籤註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並明列於財產帳冊，備供查核。
- 七、本案倘需調整，應於111年4月30日前檢附「原申請計畫書(含概算)」、「修正計畫書(含概算)」及「經費調整對照表」各1份函報本府申請。
- 八、本案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1年9月30日前執行完畢，至遲應於111年10月30日前提報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電子檔光碟各1份辦理核結。
- 九、111年度所需經費倘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教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 十、檢附經費核定表、經費調整對照表、預定辦理進度表、執行成果報告表各1份。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_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項次	鄉鎮別	幼兒園名稱	分班	性質	地區屬性 1.一般 2.偏遠 3.特偏 4.極偏	補助比率	申請項目及數量		〔縣市初審〕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補助金額			備註
							申請項目	數量	幼兒園申請金額〔複價〕(元)	縣市初審建議金額(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花蓮市	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幼改制或幼托整合後新設園	一般	90%	設施設備改善案		205200	166200	-	-	-	-	-	108年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尚未結案，不予補助。	
		小計						205200	166200	0	0	0	0	0	0		
1	瑞穗鄉	富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幼改制或幼托整合後新設園	偏遠	92%	天花板粉刷工程		35000								
							門口水泥地走道修補整平		20000								
							幼兒園專用設備		78500		57000	105000	162000	52440	96600	149040	
							教具及遊具		29440								
		小計						12000	0	-	-	-	-	-	-	智能櫃木桌：依縣市初審意見，不予補助。	
		小計						174940	162940	57000	105000	162000	52440	96600	149040	*請於核結時檢附期限內之公安檢查合格證明。	
2	卓溪鄉	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幼改制或幼托整合後新設園	極偏	100%	幼兒園專用設備		104311								
							水台式組合體能教具		80000		104000	80000	184000	104000	80000	184000	
							不予補助項目		4510								
		小計						104311	80000	104000	80000	184000	104000	80000	184000		

3	光復鄉	光復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公幼 改制 或幼 托整 合後 新設 園	偏遠	92%	增設探照燈	188821	184311	104000	80000	184000	104000	80000	184000	184000	*請於核結時檢附期限內之公安檢 查合格證明。		
						監視設備	7500	7500										
						幼兒園專用設備	131500	106250	7000	165000	172000	6440	151800	158240				
						遊樂場改善工程	58952	58952										
					90%													
小計							1005952	980702	7000	765000	772000	6440	691800	698240	*請於核結時檢附期限內之公安檢 查合格證明。			

- 1.核予經費上限60萬元。
- 2.安全地墊/鋪面鋪設範圍應以遊
具覆蓋範圍為主。
- 3.設置、變更或增設遊樂場時應符
合CNS12642、CNS12643、CNS
15912、CNS 15913公共兒童遊
樂場設備國家標準之規定，且核
結時請檢附TAF(我國簽署國際實
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
協議 (MIRA) 認證機構核發CNS
17020或ISO / IEC 17020認證證
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
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 4.遊樂場週邊樹木，需提醒設計時
請留意遊具上方淨空高度(213公
分)，避免造成安全檢驗問題，費
用請於補助金額內調整。
- 5.樹根若有造成鋪面不平整或隆起
之可能，可設置截根板/斷根處理
，惟應注意僅限於遊樂場範圍內
，費用請於補助金額內調整。
- 6.安全檢費用建議編列經費為
30,000~40,000元/座(含地墊、遊
具)，若超過者，建議調整。(離島
除外)

卓溪鄉	卓潭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公幼 改制 或幼 托整	極偏	100%	設施設備改善案	201980	190580	-	-	-	-	-	-	-	-	-	-	108年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 備尚未結案，不予補助。	
	小計					201980	190580	0	0	0	0	0	0	0	0	0	0	*請於核結時檢附期限內之公安檢 查合格證明。	
秀林鄉	富世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公幼 改制 或幼 托整	偏遠	92%	設施設備改善案	479500	445500	-	-	-	-	-	-	-	-	-	-	108年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 備尚未結案，不予補助。	
	小計					479500	445500	0	0	0	0	0	0	0	0	0	0	*請於核結時檢附期限內之公安檢 查合格證明。	
吉安鄉	吉安鄉立幼兒園	公托 改制	一般	90%	設施設備改善案	1051213	935993	-	-	-	-	-	-	-	-	-	-	108年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 備尚未結案，不予補助。	
	小計					1051213	935993	0	0	0	0	0	0	0	0	0	0	*請於核結時檢附期限內之公安檢 查合格證明。	
花蓮市	國權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公幼 改制 或幼 托整	一般	90%	設施設備改善案	30954	30954	-	-	-	-	-	-	-	-	-	-	108年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 備尚未結案，不予補助。	
	小計					30954	30954	0	0	0	0	0	0	0	0	0	0	*請於核結時檢附期限內之公安檢 查合格證明。	
4	秀林鄉	銅門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偏遠	92%	走廊穿鞋地板鋪面工程 幼兒園專用設備 教具及遊具 不予補助項目	35500 76900 97790 21400	35500 60000 97790 0	148000 44000	192000 40480	136160 176640	136160 176640	136160 176640	40480	40480	192000	148000	44000	193290	筆電：核予1台3萬元。 腳踏車(身高100-120)：依縣市初 審意見，不予補助。
	小計					231590	193290	44000	148000	192000	136160	40480	40480	192000	148000	44000	193290	176640	

5	鳳林鎮	鳳仁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公幼 改制 或幼 托整 合後 新設 園	偏遠	92%	室外活動空間整修工程	207500	207500	107000	479000	586000	98440	440680	539120	1.原階梯已有破損、架空等情形，建議以此基底修繕、補強階梯落差及安全措施。如採用塑木地板設置於戶外，後續維護不易，請再酌，爰暫不予補助。 2.新設改善幼兒園電動遮雨帆布棚架：該項目於110年新設置，設備尚新，未見急迫性，不予補助。
						幼兒園專用設備	325140	325140	-	-	-	-	-	-	
						教具及遊具	54540	54540	-	-	-	-	-	-	
6	豐濱鄉	豐濱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公幼 改制 或幼 托整 合後 新設 園	特偏	95%	鐵捲門紅外線感應器(含施工)	19000	19000	-	-	-	98440	440680	539120	窗簾汰換：核結時請提供檢附防焰證明。 核予1台筆電、電腦含螢幕3萬元，核予2台。 廁所改善工程：依縣市初審意見，不予補助。 *請於核結時檢附期限內之公安檢查合格證明。 108年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尚未結案，不予補助。 *請於核結時檢附期限內之公安檢查合格證明。
						窗簾汰換	60000	60000	-	-	-	-	-	-	
						屋頂防水及牆面油漆工程	243450	243450	52000	383000	435000	49400	363850	413250	
						幼兒園專用設備	90000	90000	-	-	-	-	-	-	
						教具及遊具	80000	80000	-	-	-	-	-	-	
						不予補助項目	748619	0	-	-	-	-	-	-	
						小計	1241069	492450	52000	383000	435000	49400	363850	413250	
萬榮鄉	明利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公幼 改制 或幼 托整	偏遠	92%	設施設備改善案	520000	400000	-	-	-	-	-	-	-	0
					小計	520000	400000	0	0	0	0	0	0		
					小計	520000	400000	0	0	0	0	0	0		

9	秀林鄉	崇德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公幼 改制 或幼 托整 合後 新設 園	偏遠	92%	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1727150	1727150	59000	838000	897000	54280	770960	825240	1. 本次欲申請1座逾期遊樂場檢驗 費及1座舊遊樂場拆除翻新，因單 純申請補助檢驗費用，非屬遊樂 場改善，建議將2座遊樂場併同進 行整體規劃，評估遊樂場是否需 修繕或拆除之必要性，妥實不予 補助。 2. 二合一掃拖機器人、霧化器、次 氯酸水抗菌液；在縣市初審意見 ，不予補助。 *請於核結時檢附期限內之公安檢 查合格證明。
						其他幼兒園專用空間整修工 程	138200	138200							
						幼兒園專用設備	124800	124800							
						廚房設備	21500	21500							
不予補助項目							917000	-	897000	-	-	-	-		
小計							2928650	2908650	59000	838000	897000	54280	770960	825240	
10	玉里鎮	崇合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公幼 改制 或幼 托整 合後 新設 園	一般	90%	設施設備改善案	1546660	1546660	-	-	-	-	-	-	108年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 備尚未結案，不予補助。 *請於核結時檢附期限內之公安檢 查合格證明。
						其他幼兒園專用空間整修工 程	266550	266550							
						廚房設備	12380	12380	44000	266000	310000	39600	239400	279000	
						幼兒園專用設備	32400	32400							
小計							1546660	1546660	0	0	0	0	0		
合計							12136858	10913030	704000	3824000	4528000	656780	3510850	4167630	

備註：經費支出核撥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